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壠小字第709號

原告 鑫國空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基竹

訴訟代理人 李建輝

被告 王鳳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135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附民字第75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公司之財務部經理，負責為公司員工投保勞、健保、團體保險之加、退保及製作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憑單等業務，明知訴外人即被告之女兒徐少雯非原告公司員工，意圖為徐少雯不法之利益，竟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、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99年9月8日某時進入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之E化服務系統，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之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，將徐少雯之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之不實事項，登載在附隨業務所作成之準文書即網路申報檔案中，復以網路申報方式，向勞保局及健保署提出投保申請而行使之，以此方式施用詐術，使勞保局及健保署承辦人員均陷於錯誤，據以核算原告公司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費用之雇主應負擔部分金額，以致原告公司累計支出徐少雯之勞保費用85,781元、健保費用70,021元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81,936元；又被告另於102年11月30日某時，以徐少雯為原告公司員工，向訴外人南山人

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）為徐少雯辦理團體保險，使南山人壽保險公司陷於錯誤而同意承保，以致算至被告為徐少雯辦理退保之104年6月17日止，原告公司累計支出徐少雯之團保費用2,256元，合計原告共受有239,994元之損害（計算式： $85,781 + 70,021 + 81,936 + 2,256 = 239,994$ ）；而被告上開詐欺等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易字第113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在案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。雖被告就原告上開所受損害，嗣於110年11月22日匯款154,000元予原告以為賠償，惟就所餘85,994元部分則迄未償還（計算式： $239,994 - 154,000 = 85,994$ ）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5,9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無意見，亦不爭執伊造成原告受有239,994元之損害；惟伊於104年6月底自原告公司離職，離職前已於104年6月12日匯款126,000元予原告（下稱系爭匯款），以返還其未經原告同意即擅自替家人加保致原告支出之費用，嗣原告對伊提起訴訟，並求償239,994元，伊遂於110年11月22日扣除前已清償之系爭匯款後，再加計年息5%，以整數154,000元匯予原告以為清償，故伊就原告本件所受損害已全數清償完畢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，固有舉證之責任，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，則清償之事實，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92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而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

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再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，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惟採用間接證據時，必其所成立之證據，在直接關係上，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，但由此他項事實，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，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，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前揭詐欺等侵權行為而受有239,994元之損害，雖被告於110年11月22日匯款154,000元予原告以為賠償，惟就所餘85,994元部分則迄未償還，至被告另稱系爭匯款，則係公司零用金之歸還，與本件損害賠償之清償無涉等語；被告則辯以：伊並未經手原告公司之零用金，故系爭匯款非歸還原告零用金，而係償還原告本件所受損害等語。是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既已舉證清償原告所受損害，而原告否認此情，並主張系爭匯款係公司零用金之歸還，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

(三)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匯款係原告公司零用金之歸還，而非本件損害賠償之清償云云，無非係以104年6月12日系爭匯款之轉帳傳票為其主要依據。惟觀諸該紙傳票之內容，並未有隻字片語記載系爭匯款係公司零用金之歸還，而會計科目名稱則記載為其他管理費用（參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已難遽認原告上開主張為可採。就此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辯以：上開轉帳傳票係伊所製作，因為保險費的回收不是一個項目，所以伊就記載為其他管理費用；因為伊將在104年6月30日離職，雖然當時事情還未被原告發現，但伊幫家人加勞健保未經原告同意，伊應該返還該筆款項，故伊當時就自己依公式計算，但漏算勞退部分，所以才未全部清償，後來原告對伊提告，請求伊賠償239,994元，伊就扣除系爭匯款後，加計年息5%，以整數154,000元匯還原告；伊的確沒有經手原告公司之零用金等語，核與證人即原告公司之前財務部副理徐仕豪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：伊於102至104年在原告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理，被告是財務部經理，被告在工作上並沒有經手零

01 用金，交接清冊上已記載公司零用金係由另一位同仁吳惠玉
02 經手，亦有經過吳惠玉在上面簽名確認等語相符（參見本院
03 卷第37頁背面至第38頁），並有被告提出之交接清冊在卷可
04 稽（參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益徵被告匯予原告之系爭匯款是
05 否為公司零用金之歸還，實非無疑，自亦無從以被告匯予原
06 告之總額為280,000元（計算式：126,000+154,000=280,0
07 00），已逾原告本件所受損害239,994元，即得逕謂被告之
08 系爭匯款並非本件損害賠償之清償。此外，原告就其上開主
09 張，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以供本院調查，應認原告之主張尚
10 屬乏據，委無可採。

11 四、從而，被告既已如數清償原告本件所受損害，則原告復依侵
12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5,994元，及自起訴
1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4 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書記官 郭玉芬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- 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
- 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
- 06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- 07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